

12951

北 湖 南 政 府 延 連 謝 離

由 文 收 數

第 一 纲 審 核

麻 亞

核

報

調

派

伯

良

葉

空

欲

取

務

完

43847

文

代

送

支

重

票

件

附

解

長

湖 北 省 檔 案 館

九 月



洪 雪 石 徐
大 姚 华 麻
勝 鳴

署

檔

處廳達二字第

十一月二日

十月二日

九月七日

日

中 民 國

43847

解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時 交 稿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

解

時 封 發

時 密 印

時 校 證

時 編 寫

時 核 簽

時 行 判

件</

代電

文直子某員辦理不妥。按車年九月廿一日施郢文接字
茅5664號金五西調測量隊長喻伯良代理車委
副工程司另調巴咸襄實政副工程司葉宣力欲代
理開礮隊長請全核備查著情○審查該是
如何未及陳以
茅資格單否相商得開具履歷並經
朱四〇四。達致印



卷之三

三十一年九月一日

5664

卷一百一十五

為調補測量隊代理隊長喻伯良等請移駁

鑒核備查由口

事由為調補測量隊代理隊長喻伯良等情形簽請鑒核備查由。
一、茲為續辦追尋務起見經調派測量隊代理隊長喻伯良代理處副
工程司府道縣長職務改派已咸養路段副工程司葉寡欵代理。
二、除交接情形俟據報到處再行轉呈外理合簽請

壁核備查。

廳長朱

漢書

職
程振萼

朱子語類卷之三

卷之三

九月九日
九月九日
九月九日
九月九日
九月九日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三日收到